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司局发函

局技函〔2021〕240号

军工行业司局用

国防科技工业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保护、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2020年12月1日起，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保护、管理等有关事项，按照《国防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国防专利实施细则》、《国防专利审查办法》、《国防专利实施办法》、《国防专利保护办法》、《国防专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保护、管理等有关事项，按照《国防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国防专利实施细则》、《国防专利审查办法》、《国防专利实施办法》、《国防专利保护办法》、《国防专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保护、管理等有关事项，按照《国防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国防专利实施细则》、《国防专利审查办法》、《国防专利实施办法》、《国防专利保护办法》、《国防专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一、政策依据

（一）《国防专利法》规定：“国防专利是指为国防目的而申请的专利。”

（二）《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实施、保护、管理等有关事项，按照《国防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国防专利实施细则》、《国防专利审查办法》、《国防专利实施办法》、《国防专利保护办法》、《国防专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 对于入选转化的科技成果, 后续在组织申报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发展贴息补助资金、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时,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 国防科工局将给予重点支持。

二、征集要求

(一) 在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中已得到成功应用的科技成果, 或拟自主开发的民用产品。

(二) 科技成果有转化意愿和潜在市场需求, 前期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有继续转化或扩大转化应用范围的意向。

(三) 科技成果应为非密或已解密。

(四) 科技成果为多个完成单位的, 提交单位应是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三、有关要求

(一) 科技成果信息按隶属关系由各主管单位统一报送,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直接报送。请组织有关单位填报国防工业科技成果信息表(附件2), 并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前景图(重点或产品全貌的清晰图片(每张图片2Mb左右), 并介绍科研核心团队基本情况。科技成果信息汇总表由主管单位填报(附件1), 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二) 各主管单位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组织推荐的科技成果数量不低于10项, 也不超过50项。

(三) 为做好与前期工作的衔接, 报送的科技成果原则上不与已发布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入编信息重复。已入选有关目录, 并有重大技术突破或新成果, 可重新进行申报, 并都应列入选编目录。

(四) 请各主管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将相关材料以部门文件报送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 并随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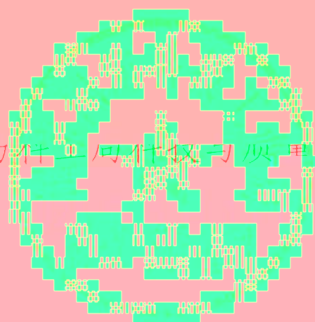
刘国安, 010-88581908, 18513991953

杨 洋, 010-88581171, 13501174989

附件: 1. 科技质量信息报告

2. 国防科工局公章

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



附件 1

附件 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所属领域

技术类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2

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征集表

成果名称	
科研单位	
主要完成人	填写姓名、年龄、职称、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人。
密级状态	☐ 非密成果 ☐ 涉密成果已完成解密
所属领域	☐ 产业关键技术装备 ☐ 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 ☐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 现代制造业基础器件与产品 ☐ 信息化与数字化应用技术 ☐ 新能源与绿色环保 ☐ 其他，请注明：

主要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案、可实现的主要功能、特色优势

(500 字左右)

示例如下：

成果概述

本成果针对 TI-MS 测量难以适应宽质量范围不同元素监测的问题，提出了一种具有全谱获取、热色层效应的热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检测技术方案，以及一种具有分辨率高、分析速度快、

技术状态	☐ 样品、实验室阶段 ☐ 试生产、应用开发阶段 ☐ 小批量生产、工程应用阶段 ☐ 批量生产、成熟应用阶段
知识产权及	(提供的知识产权全部为非密)

转化基础： 面已开展的工作。(相关信息不涉密。500 字左右)

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部门		手机号码	
提交单位	经审查，我单位提交的上述国防工业科技成果信息均不涉及 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可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方式予以转化。		

提交单位 综合审查 意 见	双。并承诺：成果不涉密，将通过互联网公开，积极参 防科工局组织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推介对接活动。 提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